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翰宇药业”或“乙方”）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或“甲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于2015年8月2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医药大健康领域建立全面业务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方介绍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是财政部直属的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是一家功能多元、特色鲜明、品牌一流的大型金融资产服务商。长城国融是长城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是长城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在医药健康行业债务重组、股权并购、行业整合等方面有非常成功的经验和团队，在中国医药资本市场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

长城国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长城国融发生业务。

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加强企业间合作，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共同开发市场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客户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合作领域：甲乙双方同意在医药大健康领域进行深入广泛的合作。具体在行业投融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租赁、信托、金融咨询、资产交易服务、人寿保险、金融服务培训和客户信息共享等领域内进行全方位地深入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医药大健康行业的投融资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要求及双方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在医疗大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产业基金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甲方为乙方提供资金和项目支持。

1.1、国内产业整合：甲方协助乙方围绕医疗服务领域寻找投资机会，进行并购重组，并为乙方提供产业整合资金支持。

1.2、乙方进行股权、债券融资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择甲方作为合作单位。甲方为乙方的债务融资提供最优惠利率。

1.3、甲、乙(或乙方关联方)双方可选择共同出资在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根据项目未来进展再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出资额等设立细节。

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重点针对慢病管理领域。投资对象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移动医疗等领域的标的企业。

1.4、对于甲方为乙方推荐的并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和资产收购)，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商定方案，完成投资。甲方参与投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共同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设立基金投资、参与乙方配套融资等。该类项目的认定以甲乙双方与标的方的三方保密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书面文件为准。

(二)、资产经营管理：甲、乙双方在收购、经营、处置不良资产的方面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乙方在选择外部机构收购、管理、经营及处置不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间债权、产业资产、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权等)时，在政策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择与甲方合作。甲方利用其在资产管理、处置领域的优势，积极为乙方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顾问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最优惠费率。

(三)、资产交易服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长城公司控股的天津金融资产交易

所推荐乙方及其所属机构成为内部会员，乙方依据会员身份可享有不良金融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信贷资产、房地产资产的资产营销、公告、交易等金融资产交易服务，此外，还可享有甲方相关机构提供的网络链接、产品（服务）营销推介、项目路演、投融资财务顾问、资产组包设计、评估定价咨询等服务，以及协助乙方设计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四）、客户和信息共享：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政策和甲方、乙方自身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互相推荐客户，互通客户需求，支持对方业务发展。

3、合作机制：甲、乙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会谈沟通机制，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双方高层领导带队、对口业务单位或部门参加的全面业务交流座谈会。

双方应在《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内，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根据本协议条款所列业务范围，由各自的专门机构或部门进行具体业务的协商洽谈，具体业务的合作和实施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专项业务实施协议。

三、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对外投融资渠道，依托长城国融在医药健康行业的丰富经验及平台优势，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及渠道，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医药大健康领域内优质项目的获取，通过公司资源整合，促使公司在医药大健康领域更快、更优的布局，对公司未来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